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永吉

陳宏榆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吉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志駿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志駿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陳宏榆為志駿公司之經理及現場負責人，告訴人李志宏則係志駿公司之受僱人，擔任志駿公司之維修人員。被告黃永吉、陳宏榆分別為志駿公司之管理階層及告訴人之直屬上司，本應注意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黃永吉、陳宏榆竟均疏未設置前揭安全設備，致告訴人因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6時30分許，在志駿公司進行車廂補土補膠作業時，自離地約1.8公尺高之作業台墜落地面，因而受有左側肋骨骨折、左側氣血胸、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氣腦、左肩肩鎖骨關節脫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永吉、陳宏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
02 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3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
06 告訴乃論。告訴人與被告黃永吉、陳宏榆於本院準備程序前
07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因此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
08 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
09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13 法官 羅杰治

14 法官 陳宥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周芃節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